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劉貞麟

電話：(04)22177622

傳真：(04)22298240

信箱：ch02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11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9940_110D2007189-01.pdf、110D009940_110D2007191-01.pdf、
110D009940_110D2007190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0年10月29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113521號令修正發
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

